# 2025年承包山林合同书(优秀2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5-04-14

*承包山林合同书一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xxx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承包合同。二、承包期限承包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权利(一...*

**承包山林合同书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xxx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承包合同。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权利

(一)甲方

1、享有林地所有权。

2、有权按本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林地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有权制上乙方擅自损害承包林地、林木行为。

4、承包期满，有权依法收回承包林地，重新组织发包。

(二)乙方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产品。

2、享有承包林地经营权依法流转权利。承包林地经营权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合作林业生产。

3、有权享受国家发展林业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林木补偿费。

4、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获得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的权利。

5、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享有继续承包经营的权利。

四、双方义务

(一)甲方

1、应当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承包合同。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乙方

1、不得改变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将承包林地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擅自在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的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不得滥砍乱伐林木，如需采伐必须依法办理手续，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能采伐。

5、积极预防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如一旦发生火灾或病虫害，除积极组织灭火和防治外，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五、特别约定

1、承包期内乙方将承包的林地流转他人，应自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原颁证机关作变更登记，并将流转合同报送甲方。

2、承包合同期内，乙方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乙方承包的林地上无林木或依法采伐林木后的采伐迹地，均应当在两年内完成造林，逾期未完成造林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林地。

4、乙方承包林地到期时，应保留国家规定标准的蓄积量。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承包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林地评估价值的 %。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依法确认的或双方认可的损失为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

七、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外，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本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

2、本承包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请求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调解。

(2)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本承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山林合同书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年共计金额为××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山林合同书三**

发包人(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村民小组

承包人(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山林地的承包经营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地块的概况及要求

1、承包地块位置：

甲方将地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村民小组(队)有权处理的商品山林地(山名为\_\_\_\_\_\_\_\_\_下称该地块)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乙方将该地块营造成速生丰产林基地(含用材林、按树等)，具体林木品种由乙方自行决定。该地块航拍图的林地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该地块的具体四至位置，按照航拍图测定的范围确定。

2、承包地块的要求：

(1)、甲方保证该地块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在本合同签订的之前甲方未对该地块所有权和使用权作任何处理(包括无转让、无抵押、无租赁、无发包等)。

(3)、该地块符合商品林用地之规划。

(4)、甲方将该地块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甲方必须办妥法律规定的一切手续(包括村委会发包决议书，村民代表同意发包签名确认书等)。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应当将该地的林权属证书或可证明该地块权属的其他合法有效文件提交给乙方审核，并将该证书或者文件等复印一份，构成本合同之附件(附件一)。无论在何种情况之下，因该地块权属争议而引起的纠纷，都由甲方妥善处理，在处理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若因权属争议或者纠纷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据实赔偿，且对该部分承包林地乙方有权拒付承包费，拒付承包费的期限直至权属争议解决，生产经营转上正常为止。

第二条承包面积

要根据政府林木主管部门的航拍红线图，甲方发包给乙方实际承包经营的地块面积为\_\_\_\_\_\_\_\_\_亩，并构成本合同之(附件二)。实际承包经营面积确认是以林业部门航拍红线图的实际面积为准。

第三条承包经营期限及期限届满后的处理办法

1、 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_年\_\_月\_\_日止。

2、承包经营期限届满，甲方将该地块继续对外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承包经营优先权，但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延长本合同的经营期限，或者重新订立承包经营合同。

3、承包经营期届满，乙方在承包期内营造的林木生长仍处于中幼林未能砍伐或因砍伐指标限制，不能砍伐时，甲、乙双方同意延长本合同的承包期限，直至该林地林木砍伐期结束，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轮伐期(五年)。

4、承包经营期届后60天内，乙方应当将该地块交回甲方，前款另有约定除处。移交时，乙方在承包期添置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拆除并予以处理，乙方在期满后60天内未拆除或处理的，视为无偿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予以处理。

第四条 承包地块的移交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_\_\_\_\_\_\_\_\_天内处理完该地块上的树木、竹林及甲方认为有价值的地上物，并将地块移交给乙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承包地块上的附着物如逾期不处理的，则全部无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提出异议并不得据此请求乙方补偿。

第五条承包费及其支付方法

1、 承包款：该地块的承包费为每亩每年壹拾元(￥10元)，实际承包经营面积确认是以林业部门航拍红线图的实际面积为准。

2、承包款支付：签订本合同后两个月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一年的山地租金，第二年甲方给予乙方一年的免租金期作为乙方炼山清山补偿，第三年开始每年8月30日前乙方分年度支付承包费给甲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以林业部门航拍红线图的实际面积(附件二)一次xxx当年的承包费，共计\_\_\_\_\_\_\_\_\_\_\_\_\_\_元。

甲方在收取承包费后，应当在收款之日开具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给乙方。除收取承包费之外，甲方无权以任何名目请求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林道、防火带及其他林业设施

乙方有权无偿使用该地块范围内外的现有公路、林道及甲方移交该地块时未处理的其他设施及道路。同时甲方必须提供从现有镇道路、村道路到该地块的道路给乙方无偿使用，确保乙方的交通运输畅通。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有权在该地块上开筑林道、防火带和构筑承包经营所需的其他基础设施，并拥有因此而产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承包经营权及投资收益权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地块上拥有自主经营权、合作、合资经营权、收益权、和经营权的担保或抵押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或阻碍。未经乙方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该地块范围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砍伐林木、采挖矿、开荒垦地)。如发现某山场地下矿床有开采价值的，甲方应自行办理开采手续，如对乙方经营的林木(青苗)及设施物有影响的，开采人应按实作出补偿，对占用的林地应相应减免林地承包费。如旅游业发展旅游单位须租用或征用乙方承包的部份地块时，在征(占)用地的补偿费中，属土地补偿部份归甲方所有，属地面物补偿部份归乙方所有，并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减免林地承包费事宜。但在乙方已缴交当年度的承包费的，应按实际使用期和使用面积折算林地承包费，并将多交部份的承包款退还给乙方。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地块上投资经营所得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

第八条 转包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可自主决定将该地块转给他人承包，但必须将转包事项通知甲方。转包费由乙方收取，但甲、乙双方仍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同时，乙方还有权以其承包经营权，承包后的林木收益权作价入股或作借款担保抵押，甲方必须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征(占)用地补偿

承包经营期间，该地块因国家建设需要被征(占)用的，在征(占)用单位支付的补偿费中，属于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外，其余属乙方投入的一切林木及地块上的附首物等补偿均属乙方所有。

第十条 合同提前解除时，作如下处理

经双方协商同意提前解除的，该林地的设施物和林木按市场价折价给甲方，属国家征(占)用地原因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依照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承包经营期间，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按本合同承包总款的20%赔偿给守约方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以致使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则在此范围内得以免除其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法证明。如未能及时通知另一方，致使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责任。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股、且足以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法律法规的变更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承包经营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理顺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单位及村民的关系，为乙方的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乙方在安排用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聘用甲方及当地的劳动力，为增加当地就业提供帮助。

(二)为了便于乙方开展生产经营和生产资料及产品的运输，根据乙方的需要，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田、旱田开路，补偿参照当地土地的价格执行。

(三)乙方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应尊重甲方所在地原有的祖坟，应维持原有祖坟占用地。

(四)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将在该地块上按照计划安排分批种植、砍伐林木。在每一批(次)林木种植的头两年内，严禁在种植地放牧或者从事其他任何有害于林木正常生长的活动。若乙方的生产遭受到人畜的破坏，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侵害行为人进行罚款或补种等妥善处理。

(五)承包经营期间，当乙方种植的林木需要砍伐时，甲言应当无偿为乙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乙方向有关部门办理砍伐手续。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均为复印件)包括：山林权属证明文件(附件一);土地航拍红线图(附件二);村民集体决议(附件三)。

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在上述合同附件中，凡涉及京戏当由双方确认的附件，可与本合同同时签署确认。

第十六条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当在条件具备时共同向甲方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他项权登记，将该地块之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登记于乙方名下。办理前款登记手续以乙方为主，甲方主动积极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币种。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共七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一份，副本一份，其中：甲方所在地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存档各一份，其余各份用于办理证件及林木他项权登记手续。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山林合同书四**

发包方：\_×市\_×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订立本合同的背景：

\_\_\_\_\_\_年，由\_\_\_\_\_\_镇农工商总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实际上由乙方承包经营，并且得到了发包方及其村民(代表)的一致同意，同时也取得了\_\_\_\_\_\_镇人民政府的批准。现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政策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所有的土地一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标的、数量及四至范围

乙方承包的土地为甲方拥有的\_\_\_\_\_\_亩土地，其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_年，但因乙方已于\_\_\_\_\_\_年实际上已承包了本合同项下土地，故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用于种植葡萄、水果、种苗、绿化苗木等其他农作物。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2.义务

(1)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

(2)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4)依据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安排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在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乙方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法流转。

2.义务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六、承包金的数量及其支付期限

承包金为每年\_\_\_\_\_\_万元，在每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付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的投入和违约金\_\_\_\_\_\_万元。

2.乙方如违反了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义务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给土地造成的损失;乙方超出合同规定付款期限的，则按每天万分之二支付未付部分的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1、在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严重毁损承包地的，在取得甲方、甲方村民代表及\_\_\_\_\_\_镇人民政府及农业主管部门同意后，甲方同意对乙方承包的土地进行调整，或按毁损土地面积在承包金中予以扣减，直至土地恢复种植能力;

2.甲方保证甲方村民不得在合同承包期内无故干扰、侵犯乙方的自主经营活动，如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必须予以赔偿。

3.承包期内，乙方交回承包地或者甲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乙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4.承包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强迫乙方放弃或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更不得以划分xxx口粮田xxx和xxx责任田xxx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也不得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

5.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截留，且必须配合乙方土地流转事项，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取得甲方的同意。

6.承包期内若遇政府征用，则除土地补偿金归甲方外，其余款项一律归乙方所有，未征用部分则继续承包，承包金也按比例调整。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有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_\_\_\_\_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十一、特别条款：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有充分理由相信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发包已取得了甲方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且已报请\_\_镇人民政府批准。如甲方未履行以上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效，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有投入和违约金\_\_\_\_\_\_万元。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承包山林合同书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林地的承包经营转让合同。

一、林地名称、坐落、面积、用途

林地名称：\_\_\_\_\_\_\_...

**承包山林合同书六**

甲方(发包方)： 村 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 址：

乙方(承包方)： 村 组 户 主：

身份证号： 住 址：

甲、乙双方根据《xxx农村土地承包法》、《xxx森林法》和《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家庭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宗地号： 单位：公顷、立方米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 元人民币(大写) 。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不得改变林地用途。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在一年内造林。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林地所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经营保护好森林、林木;

2、制止和举报乙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的行为;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4、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l、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本合同约定的林木所有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组织林地、林木生产经营，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享有在法律规定内及合同约定内的处臵权;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臵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3、有权制止破坏林地和毁坏林木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汇报;

4、依法保护、管理好承包的林地和林木，合理利用林地，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及时造林。不得因发展林地经济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水土流失，要依法经营;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 %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山林合同书七**

发包方：\_\_\_\_\_\_\_\_乡(镇)\_\_\_\_\_\_\_\_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 住址：\_\_\_\_\_\_\_\_村\_\_\_\_组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_\_\_\_\_\_亩山林发包给乙方(具体地块见登记表)。承包林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在承包期内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时间\_\_\_\_\_\_年\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_\_日止。

二、乙方的权利

①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和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②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乙方的义务：

①维持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

②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③依法依规自觉上缴税费;

④有责任保护承包林地上的林木及林业生产设施;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

①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林地;

②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的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③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林木及林业生产设施的行为;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甲方的义务：

①维护承包方的山林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不得擅自解除承包合同;

②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③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等服务;

④执行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合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除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林地或承包方依法承包林地合同自动解除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山林承包含同。

七、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山林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要求乡(镇)政府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林业站各留存一份，申办林权证一份。

十、双方签字：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山林合同书八**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山林的管理，并充分开发、利用本村的山林资源，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同意将下述山林承包给乙方。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顶头铺山界：东至冷水山，西至山脚老路，南至大安源山，北至大安源山。

二、承包期限和承包费用

1、承包期限为贰拾年，即从20\_\_年3月1日到20\_年2月29日;

2、承包费用为叁仟壹佰贰拾元整(￥：3120元)，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一次性付清承包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第一款中的两处山林在乙方承包期间一切山林权属纠纷甲方应协助解决。

2、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所承包之山林及遇到天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4、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经营权流转，流转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对所承包林区有自主经营管理，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2、乙方应按期一次性缴清承包费用。

3、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管理所承包的林地。

4、承包年限内，乙方须保留娘竹肆百根(柒寸以上)，分布均匀，如若支数不足，乙方须按当年的市场价给予赔偿。

5、顶头铺全面为雷达财、雷卸根叁人，林水根叁人，共拾叁人的山。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同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生效后，\_\_年3月1日甲乙双方签订之合同自动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一份，送村委会备案。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承包山林合同书九**

甲方：

乙方：

甲方将所属山林的空闲地发包给乙方耕种，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方位

甲方将所属山林的空闲地发包给乙方耕种，其座落方位：东与冯家望旱地相邻，南与水沟交界，西与冯友元林地的交界沟相邻，北与路交界。

二：承包面积

面积100亩左右，以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四至界线为准。 三：承包期限：共5年。即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止。

四：承包金额及上交方式

合计承包金额伍万元，分五年付清，即每年的1月1日付给甲方现金1万元。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从乙方签定合同之日起将山林空闲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所有权属甲方。

2.乙方在经营期内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相邻之间的关系。

3.合同到期后，乙方若继续耕种，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耕种至乙方自动放弃为准。

六：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非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付违约金1万元给对方。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山林合同书篇十**

发包方：\_\_\_\_\_\_\_\_乡(镇)\_\_\_\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住址：\_\_\_\_\_\_\_\_村\_\_\_\_组(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甲方将\_\_\_\_\_\_亩山林发包给乙方(具体地块见登记表)。承包林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在承包期内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承包时间\_\_\_\_\_\_年\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_\_日止。

二、乙方的权利

①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和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②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乙方的义务

①维持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

②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③依法依规自觉上缴税费;

④有责任保护承包林地上的林木及林业生产设施;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

①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林地;

②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的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③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林木及林业生产设施的行为;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甲方的义务

①维护承包方的山林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不得擅自解除承包合同;

②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③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等服务;

④执行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合同变更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除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林地或承包方依法承包林地合同自动解除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山林承包含同。

七、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山林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要求乡(镇)政府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及林业站各留存\_\_\_份，申办林权证\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山林合同书篇十一**

发包方：

承包方：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xxx农村土地承包法》、《xxx森林法》、《xxx合同法》、《xxx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林地情况

发包方将坐落在 的林地，宗地序号： 宗地编号： ，树种： ，面积共 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第二条 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第三条 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 元人民币(大写)

1.林地承包价格为 元/亩〃年，承包 年合计 元人民币。

2.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 元人民币。

3.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 元人民币。

(二)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承包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分期付款支付：人民币)

3.其他方式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2)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赔偿。

(4)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

(5)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2.义务

(1)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

(2)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5)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6)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臵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2)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5)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2.义务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臵荒芜。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6)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2.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承包的票决记录复印件;

3.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

(二)其他：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 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

(四)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承包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理方式为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臵方式为 。

(五)合同期满后，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承包山林合同书篇十二**

甲 方：襄樊市襄城区凤凰村村委会

负责人： ，身份证号：

乙 方： ，身份证号：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经甲方村民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由乙方一次性承包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70年。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

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山林年经营权卖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70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金额 承包费为 元，共计 元整(小写：￥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山林树木、杂树补偿款等一切费用。

四、结算办法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日向甲方付清承包费用。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保证该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七、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承包经营荒山所得收益归完全乙方享有。

八、乙方承包甲方的山岭林地，甲方保证所有山岭林地、树木不是生态公益林地，如果林业部门出于需要规划为生态公益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金归乙方所有。

九、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法定人数的村民代表通过并形成决议。甲方依据该决议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取得山林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山林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承包期间经营荒山所得收益归完全乙方享有。

3、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

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但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知悉后应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参与灭火。

5、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6、乙方一次性承包山岭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为70年。山岭权属仍为甲方所有;在合同期间，乙方拥有经营权、使用权和林权及所有的经营权益，甲方不得干涉，合同期满如因林业部门的采伐指标限制，无法砍伐，甲方允许延期至砍伐完，甲方按实际延长时间计收租金。

十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十二、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二十万元、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山岭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评估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费用，并且所承包山岭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仍然享有对林地的所有权;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经营使用保护该林地;

3、制止乙方损害该林地的行为;

4、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租赁合同;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负责协调山林周围村民的各种关系，处理突发事件，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安定的社会环境;

4、确保乙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能正常使用;

5、甲方为乙方提供政策、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退还乙方所付的承包费，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_x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由双方向公证处申请公证。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乡镇人民政府、林业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签署)： 乙方(签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山林合同书篇十三**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乙方就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一事，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农 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地点、四至及面积

乙方承包甲方林地小地名：尖儿湾。四至：东至田公路;南至湾(罗家湾山交界);西至岭(罗家湾交界);北至公路面积12亩。林地详细四至界线见附后的万分之一地形图。

二、承包方式、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乙方拥有承包甲方荒山造林后 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林木所得收益甲乙双方采取比 例分成方式。林地承包期限为20xx年，即从20xx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分成方式

承包林地上林木的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 甲方享受林木收益的30%，乙方享受林木收益的70%(若林 木由乙方自行采伐出售须扣除采伐时的税收、人工费、搬运 费及其它杂费)。承包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林木 所占份额由子女继承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阻拦。

四、责任和义务

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完成造林任务并承担管护责 任，并使成林。其生产人员安排及生产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 甲方无权过问。造林和管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金额承担。 甲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权属清楚、无山林纠纷，并协助乙方防止山林火灾和人畜破坏。若发现村民耕牛等性畜在造林地放牧或人为毁坏林木，乙方一经查实有权依乡规处罚。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承包林地内从事其它非林业生产活动(如放牧、挖矿、取土等)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林权证书。

五、甲方林权证不能抵押出卖，如果抵押出卖，后果自负。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林地承包期内发生争议的，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八、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林权办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山林合同书篇十四**

为搞活林业经济、提高效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双方通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二、承包事项 甲方将座落在大眼塘荒山面积大约200亩承包给乙方造湿地松(土地不流转，山上所有林木归甲方所有)。

三、造林要求 乙方必须按林业部门造林要求，行距23米，成活率保持在85%以上，负责林业部门验收合格。

四、双方责任 乙方在造林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在造林验收合格后应协助乙方向林业局退回造林押金。

五、其它事项 在林业局验收合格后，退回造林押金后，合同双方就无任何关系。如有其它事项，还可另行协商，补充条款，同具法律效应。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山林合同书篇十五**

甲方(转让方)：王占伟 程晓玲

乙方(承包方)：韩云峰 王艳春

丙方(承包方)：王艳红 王占臣

根据xxx《森林法》、《土地法》、《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签订林业用地承包转让合同如下：

1、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林东镇新井村朝阳庄自然村 林地共计50亩有偿转让给乙方和丙方。

2、此林地的四至为：南至： 北至：东至：河套 西至： 亩数以林业部门测量为准。

3、乙方与丙方负责对该林地进行植树，甲方负责提供相应数量的杨树苗。

4、转让价格为(大写人民币)贰万元￥元，一次性给付，以甲方出具的收据为准。

5、甲方负责与村方协调办理林权证及林地的年限为70年，林业权属证应办在乙方或丙方名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与丙方共同担负。

6、如果此林地在20\_年至20\_年开发，甲方应按此地块按三分之一进行分配补偿款。

7、丙方与乙方共同承包此地块与甲方产生的承包费用为各自承担一半，分别是：乙方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丙方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万元，￥元整，此林地是属乙方与丙方共同所有。

8、乙方与丙方共同经营、管理、投入，所得的收益及投入为各按总投入和收益的50%经行分配。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三方共同协商解决，确实解决不成由巴林左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此合同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丙 方：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山林合同书篇十六**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

丙方(承包方)：\_\_\_\_\_\_\_\_\_\_

根据xxx《森林法》、《土地法》、《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签订林业用地承包转让合同如下：

1、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林\_\_\_\_镇新井村朝阳庄自然村林地共计50亩有偿转让给乙方和丙方。

2、此林地的四至为：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亩数以林业部门测量为准。

3、乙方与丙方负责对该林地进行植树，甲方负责提供相应数量的杨树苗。

4、转让价格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一次性给付，以甲方出具的收据为准。

5、甲方负责与村方协调办理林权证及林地的年限为\_\_\_\_\_\_\_\_年，林业权属证应办在乙方或丙方名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与丙方共同担负。

6、如果此林地在\_\_\_\_\_\_\_\_年至\_\_\_\_\_\_\_\_年开发，甲方应按此地块按三分之一进行分配补偿款。

7、丙方与乙方共同承包此地块与甲方产生的承包费用为各自承担一半，分别是：乙方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丙方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万元，元整，此林地是属乙方与丙方共同所有。

8、乙方与丙方共同经营、管理、投入，所得的收益及投入为各按总投入和收益的50%经行分配。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三方共同协商解决，确实解决不成由巴林左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此合同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山林合同书篇十七**

本流转协议林地流转价格为每年每亩\_\_\_\_元，合计\_\_\_\_元/年;流转林地上林木一并转让给乙方的，价格为每亩\_\_\_元人民币，大写：\_\_\_，合计\_\_\_\_元人民币（大写： ）。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计算承包费用,在办妥《林权证》等变更过户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自 年 月 日起至办妥《林权证》等过户手续之日的承包费。其余每年承包费用在当年12月30日前由乙方付清。

付款前，甲方应提供与该期应付金额相当的发票或事业性收费收据等予以报销的凭证。在甲方未能提供相应凭证之前，乙方可暂停支付。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乙方：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承包山林合同书篇十八**

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四口冲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叶延凯(以下简称为乙方)，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甲方将座落在四口冲老桑场及老茶场的林地共计叁佰亩，承包给乙方，四界为：老桑场林地下至水库边，上至山冈，西至水库溢洪道山更，东至段顺华菜园地山更：老茶场地东至黄泥冈山更，西至皮有思自留山小路，上至石矿横路，下至查细久楼房以上。

二、承包期限

从20xx年三月七日至20xx年三月七日止，共计七十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捌万捌仟元，一次交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帮乙方办理林权证，乙方在承包期间有使用权和继承权。

2、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申报各种项目，项目资金归乙方所有。

3、如乙方在承包期间与第三发生纠纷，甲方必须积极出面协调。

4、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5、此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司法公证一份，镇林业站一份。

6、此协议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十八万元，并赔偿一切损失。

甲方：南河镇四口冲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

乙方： (盖章)

20xx年三月七日

**承包山林合同书篇十九**

发包方： (下称甲方) 承包方： (下称乙方)

为加强土地管理，维护集体利益，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将权属甲方的山林土地发包给本村村民承包耕种和经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地名界址及面积：(具体以1:10000地形图勾汇为准)

1、地点或地名：

2、界址：东至南至西至 北至

3、面积亩。

二、即从

三、承包价格及付款时限：

1、承包价格： 元/年.亩，每年共 元。

2、付款时限：乙方在每年12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四、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且可以由乙方亲属继承本合同乙方权责利。

五、乙方若未按时按额缴交承包款，甲方应处罚乙方应交款的3%滞纳金。若乙方超过三年拒交承包款，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甲方将收回乙方的承包地。

六、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山林合同书篇二十**

甲方：

乙方：

为发展林业生产，开发荒山荒地，甲方全体农户一致同意将本组无权属争议公山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用于造林开发。为明确权责、便于管理，经双方协议特订立如下合同：

甲方将山承包给乙方用于林业开发的林地四至范围如下：东起\_\_\_\_\_\_，西至\_\_\_\_\_\_，南上至\_\_\_\_\_\_，北下至\_\_\_\_\_\_，面积约\_\_\_\_\_\_亩，造林范围详见《造林规划设计地形图》。

乙方对上述范围内林地使用权的承包年限为\_\_\_\_\_\_年。即（\_\_\_\_\_\_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甲方必须保证承包给乙方林地的所有权依法属本组所有，承包期内不会发生任何山林权属争议，并按要求协助乙方办好有关林权流转手续。

2、承包期内，乙方对所承包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有充分处臵权，可以拍卖、出租、转让、继承、抵押，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

3、承包期满后，乙方归还甲方的林地，甲方应在林地归还后的当年或次年，及时组织人工更新造林，所需费甲方自理。

4、甲方及其农户协助乙方处理好当地关系、做好林木管护及护林防火工作，不得在乙方的新造幼林内放养牲畜，不得毁坏乙方林木，不得水、电、路、办厂用工等事由蓄意向乙方提出不正当要求，索取不合理的费用。

5、甲方及其农户如需在乙方承包林地内修筑公路、开采矿藏、挖石取土、建房造坟的，应事先征得本组同意，自觉按有关规定办好手续，并做到严防山火、不损坏乙方林木，否则造成任何损失，概由当事事主负责全额赔偿。

1、乙方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三年内必须全部完成承包林地的造林开发，且所需的造林及管护投入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新造幼林，前三年必须每年组织专业班子进行一次抚育，并安排专人长期进行管护。

3、乙方新造林应以用材林为主，坚持适地适树、合理密植，新造松树应分两次进行合理抚育间伐，间伐后定株的松树每亩应保留50株，14cm松树，用于采脂。现有回蔸杉树树种按间伐原则留足基数。

4、除间伐材外，进入采伐期后，乙方必须分年集中连片采伐利用林木，公开招标拍卖，所得利润应及时与甲方按比例分成。

5、30年后，乙方应如期无偿归还承包甲方的林地（不含林地上的林木）。

1、承包范围内，造林前现存回蔸树杂木，由乙方负责办理手续无偿采伐利用。乙方需要保留回蔸杉树成林皆伐时，按甲方三、乙方七比例分成。

2、采脂收入全由乙方用于以间养间、以间养林，甲方不得要求乙方\_\_\_\_\_\_\_\_\_、\_\_\_\_\_\_\_\_\_分成采脂款。

3、乙方在成熟林需要皆伐时的销售收入，扣除应交税费和每亩\_\_\_\_\_\_元的造林管护成本，所得利润均按“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比例双方分成受益。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甲方或乙方违约，除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外，另处违约金\_\_\_\_\_\_万元。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_\_\_\_\_\_年内有效。（\_\_\_\_\_\_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四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县林业局、\_\_\_\_\_\_镇人民政府、\_\_\_\_\_\_村委会、\_\_\_\_\_\_县司法局公证处各送一份存档备查。

甲方（签章）：\_\_\_\_\_\_乙方（签字）：\_\_\_\_\_\_

组长（签字）：\_\_\_\_\_\_

签证单位：\_\_\_\_\_\_

石羊塘镇政府（签章）签证人（签字）：\_\_\_\_\_\_

老虎岩村委会（签章）：\_\_\_\_\_\_签证人（签字）：\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

**承包山林合同书篇二十一**

甲方：\_\_\_\_\_\_\_\_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_\_\_\_\_\_\_\_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_\_\_\_\_\_\_\_以北、现\_\_\_\_\_\_\_\_以西与\_\_\_\_\_\_\_\_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_\_\_\_\_\_\_\_西边;

南至：与\_\_\_\_\_\_\_\_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_\_\_\_\_\_\_\_年不变，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_\_\_\_\_\_\_\_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_\_\_\_\_\_\_\_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_\_\_\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包山林合同书篇二十二**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就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一事，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地点、四至及面积

乙方承包甲方林地小地名：\_\_\_\_\_。四至：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面积\_\_\_\_\_亩。林地详细四至界线见附后的万分之一地形图。

二、承包方式、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乙方拥有承包甲方荒山造林后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林木所得收益甲乙双方采取比例分成方式。林地承包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分成方式

承包林地上林木的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甲方享受林木收益的\_\_\_\_\_%，乙方享受林木收益的\_\_\_\_\_%(若林木由乙方自行采伐出售须扣除采伐时的税收、人工费、搬运费及其它杂费)。承包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林木所占份额由子女继承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阻拦。

四、责任和义务

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完成造林任务并承担管护责任，并使成林。其生产人员安排及生产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甲方无权过问。造林和管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金额承担。甲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权属清楚、无山林纠纷，并协助乙方防止山林火灾和人畜破坏。若发现村民耕牛等性畜在造林地放牧或人为毁坏林木，乙方一经查实有权依乡规处罚。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承包林地内从事其它非林业生产活动(如放牧、挖矿、取土等)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林权证书。

五、甲方林权证不能抵押出卖，如果抵押出卖，后果自负。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林地承包期内发生争议的，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八、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县林权办\_\_\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山林合同书篇二十三**

甲方：

组 长： 身份证号：

副组长： 身份证号：

乙方：

村 民： 身份证号：

签订合同时间：

根据《xxx森林法》规定，县街街道办事石庄村委会小石庄村民小组，对安林证字(20\_)第xxx林权证中，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业经登记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小石庄村民小组本着发展林业，繁荣林业，拓展林业经济。召开党员会，村民代表会及户长大会，将小石庄集体所有和部分村民经营的林权林地招标公示。经公示竞标结果，同意转让给本村村民沈克川承包经营管理。双方经多次反复协调，核实，对林地流转让，承包给的问题，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竞价面积，按林勘面积亩，另外小山头有约 80 亩林地(80亩由中标者到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采伐)，实际面积待过林权证手续时甲、乙双方请有关测绘部门测量数为准。

二、在转让承包中，林地的四至分别为：

第一林班

东至：以村民上山路( )的左边为界;

南至：第一段以 文家林地为界;

第三段 埂上为界;

第四段 上为界;

西至：以八角亭上山路 边为界;

北至： 起为界;

第二林班

东南边至： 上为界;

西至： 右边为界;

北至：第一段 ;

第二段： 为界;

第三林班

东至：以沈家坟堂下村民上山路(麻栗坡-团地)的左边

为界;

南至：第一段： 为界;

第二段： 为界;

西至：第一段 为界;

第二段： 为界;

北至 看守房后墙边两米为界;

三、荒山林地转让承包的含义：

1、一次性将林地上的树木出卖，采伐手续由承包人去办理;

2、林地采发以后，由承包人重新种植经济林木;

3、转让承包期限三十年，从20\_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到期后，若因政策影响，可延长20\_年。

四、转让承包的价款及支付方法：经村民代表，党员会议多次研究决定：招标竟价总价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支付方法是以竞价当天现金支付。20\_年10月10日招标竞价，本村村民已人民币五十万五千元取得承包权，尾数五千元为村小组办完相关手续后支付。

五、转让承包的林地，甲方必须是以林权证上界定的范围为准，并以甲乙双方到林业部门给予办理林权流转手续，村民以户为单位由村小组办理，签名盖章为证并备案。

六、乙方承包林地以后，由乙方自主经营经济林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不作干预。

七、乙方采伐林木，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数量，树种，范围，时间及重新营造林木的要求及缴纳的相关费用。

八、承包期间，若地下发现矿藏资源可利用，需要开采，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且向村小组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九、承包期间，乙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